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杨家沟村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杨家沟村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采购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西正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正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